附件二：

**关于评选2013－2014年度上海政法学院**

**“基层文明创建特色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处、室：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推进学校内涵建设，交流和推广文明单位创建的特色项目，进一步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水平，现决定开展2013-2014年度上海政法学院基层文明创建特色项目评选活动。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报送范围**

各部门申报项目为2013年1月至今开展的在文明创建过程中涌现的新方法、新举措、新特色。具体要求为：

1.创建过程中，贴近工作实际，认清瓶颈问题、找准创建工作切入点、着力破解难题、实现科学发展的途径和举措；

2.围绕学校改革和发展的中心工作，促进内涵发展，运用创新载体，孵化和打造文明创建的工作平台和特色品牌；

3.文明创建工作的新机制、新方法和新成效等。

**二、申报要求**

1.申报数量

各二级学院可申报1-3项，各部处可酌情申报。

2.申报材料

（1）填写《2013-2014年度上海政法学院基层文明创建特色项目申报表》；

（2）300字左右项目概要及1500字左右的申报项目详细材料，包括申报项目的思路理念和工作目标、实施方法与推进过程、取得成效和经验提炼；

（3）能够充分展现申报项目内容的照片3-5张，图片格式要求为独立的jpg文件，每张图片文件大小在500k-2MB。相关的媒体报道材料可以图片形式附上。

3.申报要求

（1）严格按照要求择优报送本部门申报材料，申报项目须主题鲜明，富有特色，字数不宜过长。

（2）申报项目可来源于学校各类已有项目或活动，但必须鲜明地体现出该项目或活动在文明创建中的引领意义和支撑作用。

（3）申报材料审核通过的部门进入答辩程序，最终评选出基层文明创建特色项目若干，并颁发证书与奖金。

（4）请各部门根据要求，于2015年3月4 日前将相关材料交校文明办。联系人：江朵，办公地点：求实楼306,电话：39225116，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xuanchuan@shupl.edu.cn。

上海政法学院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5年1月21日

**2013-2014年度上海政法学院基层文明创建特色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简介（300字以内）： |
| 项目特色： |
|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学校精建委审批意见  （签章）年 月 日 |